

桃園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轄區內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之規定分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防空洞與防空掩體。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係指一般房屋底層以下之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核定供作防空避難用途者。

(二)防空洞：係指金門縣及連江縣內一般機關、工廠、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洞，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

(三)防空掩體：係指金門縣及連江縣內一般機關、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掩體，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

(四)撤管：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含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變更)執照或列為危險建築物，副知警察機關者。

(五)解除建檔：經警察機關依供需比例評估後，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敷使用，得解除建檔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轄區內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有變動時，由各分駐(派出)所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每年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報主管分局，分局審核後彙編該分局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送由本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